



## 权威发布

##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 严控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

本报北京8月5日讯 记者张维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和使用量大、品种丰富,涉及行业企业多、产业链长、范围广,履行《基加利修正案》面临巨大挑战,如生产削减压力大,使用替代难度大,出口管控任务重,履约能力仍需提升。面对《基加利修正案》履约新形势新要求,中国需持续完善管控氢氟碳化物的政策体系,提升监测评估和替代产品研发能力水平,加强监督执法,确保顺利完成履约任务。

《通知》对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作出如下规定。一是自2024年8月1日起

不得新建、扩建13种受控用途HFCs生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二是已建成的18种受控用途HFCs生产设施,在进行改建或者异地建设时,不得增加原有产能,也不得新增受控用途HFCs产品种类。三是明确18种受控用途HFCs生产设施进行试生产产生的HFCs应纳入配额管理,在设施验收合格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应配额后,方可在配额范围内使用和销售试生产产生的HFCs。对于副产HFCs的生产设施,副产的HFCs用作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或者销毁处置,不得直接排放。四是对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用作受控用途HFCs的,在确保履约的前提下,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切实保障国内供应和相关行业企业使用需求。

## 两部门继续组织联合会商

## 部署重点地区防汛救灾工作

本报北京8月5日讯 记者刘欣 8月5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继续会商,视频调度辽宁、吉林、河北等6个重点省份,研判雨情汛情发展态势,部署重点地区防汛救灾工作。

会商强调,当前仍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北方多地未来几天有较强降雨,东北地区辽河、松花江吉林段、乌苏里江等河流仍将维持超警,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有关地区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压实防汛救灾责任,督促基层严格落实“包保”责任,提醒相关部门从严从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质量安全追溯,到2027年底,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追溯。

置,要强化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严格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和“四个一律”要求,扩大转移避险人员,要持续加强宣传,提升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日,国家防总继续针对辽宁、吉林的防汛三级应急响应以及针对黑龙江的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国家防总办公室前期派出的工作组继续在辽宁、吉林协助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维持针对湖南的国家二级救灾应急响应,针对河南、四川的国家三级救灾应急响应以及针对吉林、陕西的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维持针对四川的国家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安排2架无人飞机继续在湖南执行灾情侦察和通信保障任务,调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先进装备继续在吉林、辽宁协助开展巡查抢险。

##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意见

## 拟实现产品全过程质量信息追溯

本报 记者王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底,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7年底,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追溯。

过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都将实施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将重点构建生产单位“源头赋码”,各流通环节、销售单位、消费者“扫码用码”的“一码贯通”机制,实现产品从生产、销售到使用的全过程质量信息追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鑫 陈婉婕

## 聚焦「海」字特色 打造「渔」字品牌

## 舟山普陀公安锻造海岛警营人才

2人荣立个人二等功,4人入选浙江省公安文化千名人才,10人获评舟山市公安局“警营工匠”……这是今年以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人才队伍建设的“成绩单”。与之相对应,今年上半年,普陀区全区刑事发案同比下降37.5%,新型侵权、传统侵权警情也分别同比下降3.07%、23.55%。

今年以来,普陀公安分局聚焦普陀“海”字特色,打造“渔”字品牌,稳步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培养“敢打、敢拼、敢闯”的海岛公安人才队伍,不断擦亮“深化‘六我’行动 全员成就人才”品牌成色,为护航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

普陀公安坚持以“党委工程”力度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审议通过分局人才发展五年规划和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规划,以打造高精尖人才队伍为牵引,科学绘就人才培养“路线图”“时间表”。

“我们立足海岛公安实际,以基层民警正面能力清单为基础搭建了专业人才标签体系,开发建设了队伍管理系统‘渔都红警’育树工程,并通过‘贴注标签’‘综合搜索’等功能,实现全警能力信息‘标签化’管理,‘一键式’检索。”普陀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陆琪凯介绍。

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已累计梳理警营工作、一般职业和兴趣特长等能力标签34类193项,并依托“渔都红警”育树工程系统有力推动全警专业技能、爱好特长等数据“颗粒归仓”,充分释放人才队伍建设“数字化”升级红利。

朱雄毅是普陀公安沈家门派出所一名入警不到3年的民警,入警时间不长,已经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还在2023年底获得全国执法办案岗位能手第一名的好成绩。

普陀公安深入实施青警培育“鲲鹏计划”,通过全环节培训夯实民警能力基础,通过新警宣誓、师徒结对等形式引导新警思想快速“入轨定位”,落实新警成长“双帮共带”制度,实施全链条青警培育机制,在坚持业务尖兵带业务的基础上,聘请分局“退二线”干部为思政导师,助推青警快速成长为一专多能全科警察。

同时,立足海岛多而散的实际,打造“离岛夜学”练兵品牌,创新“离岛跟学”机制,在海岛派出所工作“淡季”,选派民警到城区派出所轮岗跟训,并持续拓展数智练兵形式,“清单式”开展全科练兵,“积分制”评估学习成效,有效破解海岛警力分散、新警培育周期长等难题。

普陀公安持续做实做细人才使用管理,综合评价、激励保障等工作,积极搭建“育才”平台并探索能级积分全方位应用机制,着力打造人才与组织双向奔赴、互相成就的发展生态。

按照荣誉激励、培养前景、发展潜力等标准,建立全覆盖、梯次完备的“人才蓄水池”;同时,完善“爱才”保障,除常规表彰奖励措施外,还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动职级晋升改革,通过增设岗位职级和一级警长以下晋升门槛,切实抓好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据统计,政策实施以来,累计提前晋升职级36人。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厚植法治沃土 滋养茶香清甜

## 贵州湄潭法院探索“以法护茶”新路径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王 丰 王皓

“我要举报,孙某的那片茶园里使用了违禁农药草甘膦。”前不久,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举报,经该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情况属实后,对孙某的涉茶生态环境侵权依法向湄潭县人民法院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申请禁止令,对其在自家茶园使用违禁农药草甘膦的行为予以制止。

据悉,这是湄潭县人民法院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发出的首份涉茶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

茶产业是湄潭县首位产业,更是实现生态和富民双赢的产业。自2020年起,湄潭县连续4年位列“中国茶业百强县”第一名。厚植法治沃土,滋养茶香清甜,2022年3月,湄潭县人民法院设立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将司法质效转化为治理效能,护航干净黔茶“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保护绿水青山,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

## 诉源治理化解涉茶纠纷

“感谢法官,了结了我们企业多年的一桩心事!”在湄潭县法院的调解室里,当事人李某激动地说。

这桩“心事”正是湄潭县法院茶产业法

庭在“我为茶商办实事”大走访活动中发现的一起涉茶纠纷。县法院在受理李某的起诉后,找准案件的争议焦点,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双方均同意诉前调解,最终在法庭的指导下,调解员组织双方达成协议,均对案件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通过创新诉前解纷机制,现场释法明理,快速调处纠纷,促成双方握手言和、满意而归。对今后办理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湄潭县人民法院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庭长兰新财介绍。依托湄潭“赛管家”“群众会”等基层治理模式,开展诉前化解涉茶纠纷260余件。

除了创新诉前解纷机制帮助茶企解决问题,湄潭县法院还通过实行集中审理机制,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将涉茶种植、管护、采收、生产、销售全链条纠纷归口审理,统一司法裁判尺度。

同时,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还与湄潭县茶业协会、茶产业发展中心建立定期联络会商机制,结合“我为茶商办实事”活动,开展常态化走访调研,设立“以法护茶”法律服务咨询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司法服务举措。

## 积极履职优化司法保护

2022年11月,湄潭县一家省级龙头企业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向湄潭法

院申请破产。湄潭县法院从全县茶产业发展大局出发,巧用预重整机制,通过协助引资并股,畅通销售渠道回笼资金等举措,盘活资产3000余万元,助力这家省级龙头企业引资脱困,激发再生活力,同时也保住了该企业30余名员工的就业岗位。

在推进司法质效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过程中,湄潭县聚焦“生态环境、人文环境、营商环境”建设,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4件,收缴罚金88.26万元,生态修复费5894万元。

湄潭县融合红色文化,设立贵州绿茶司法保护基地,搭建前端治理、法治宣传、案件警示、理论研究、生态修复一体化平台;发出“遵义红”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禁止令,组织开展涉茶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16场次。

通过建立“茶”环境、原料、产品、企业、人员、文化等涉茶类案快速审理模式,湄潭县成功化解茶农、茶商等民事纠纷77件,助推“湄潭翠芽”“遵义红”公用品牌保护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 把准方向助力茶乡发展

“村民小组同意原告按协议约定期限继续使用承包土地,期限届满后原告无偿归还土地。”这是湄潭县法院依法宣判的一起侵权纠纷案。

据了解,2003年原告徐某、古某承包了由某村所有的荒山,用于栽种茶叶并约定承包期为30年。2021年茶园进入盛产后,村民蔡某等30余人以原告未按约缴纳土地承包费为由上山采茶并要求原告返还荒山,原告遂以茶园承包经营权受侵害为由,诉至法院请求蔡某等30余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湄潭县法院认为,采取“一判了之”的常规办案模式可能激化矛盾,荒废茶山。经多次组织调解最终达成由原告限期使用承包土地,期限届满后无偿归还土地的一致意见,促使争议茶园正常采摘秩序得到恢复。

该案为补充完善茶园流转手续提供了参考样本,湄潭县推动出台了《湄潭县“一亩一证”茶园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创新茶园经营权流转模式,建立茶园经营权集中流转和分片定制托管服务模式,破解茶园经营权抵押融资瓶颈,有效盘活茶园资产。

“经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全县茶企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茶园小农经营方式与产业发展不相适应,品牌培育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湄潭县司法局局长张仁忠介绍说,针对这些问题,湄潭县强化为茶企做“法治体检”,为茶商办实事,推动茶叶出山认证,强化公用品牌保护四项服务,探索“以法护茶”新路径,努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县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如果在座的企业家们有法律咨询或‘法治体检’的需求,可随时联系我们司法局或者所在地司法所。”近日,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副局长许友良带领相关工作人员与律师、公证员一起,来到辖区北闸口镇,与企业家进行交流。

“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业务拓展面临着不确定的法律风险和运营风险,能否有合适的渠道给我们提供必要的、投入较少的法务咨询?”北闸口镇商会会长陈利义首先提出问题。

许友良回应道:“为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津南区司法局成立了惠企法律服务团,由辖区17家律师事务所的57名律师志愿者组成,可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为了使服务更精准,津南区司法局印制惠企法律服务团“花名册”,标注律师的姓名、所在律所、联系方式、擅长领域,使企业在寻求法律服务更加精准便捷。

“我们的手机一直保持畅通状态,竭诚为企业家们服务。”惠企法律服务团律师张浩说。

“为你们点赞!”多位企业家鼓掌表示感谢,气氛越来越活跃。“工资赔偿标准是多少”“恶意磋商企业咋解决”“员工离职未协商怎么办”等问题随之而来。张浩一一予以解答。

“收获满满。”天津亿佳丽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李越有在笔记本上工工整整地记录下了交流内容。

“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在津南区已成为常态。”津南区司法局局长郭富志介绍说,近年来,该局搭建“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为辖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津南区司法局为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远不止于此。印发《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工作方案》,组织26名律师成立法律服务团,主动解决企业的法律诉求;组织村(居)法律顾问积极配属地方法律所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依托天津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在区镇两级推出“商会+律所”“线上+线下”“普惠+定制”涉企法律服务新方式。这些都是津南区司法局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开展的务实举措。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津南区司法局在各级园区、相关企业开展全方位法律服务超过100次,惠及企业超过600家。

为了向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津南区司法局组织全区相关单位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企内容进行自查清理,扫除妨碍其正常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套‘组合拳’打出了津南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气象,辖区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郭富志表示,未来要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时时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天津津南司法局搭建「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 「组合拳」打出营商环境新气象



近日,新疆阿勒泰海关工作人员走进公园、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式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活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图为海关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加尼波拉提·胡阿尼西别克 摄

## 深化三大调解机制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 深圳龙岗司法局创新举措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许丹丹 王一琳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高质量法治保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精准把脉企业法律需求,持续深化“商会+司法”“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三大调解机制,不断探索出人民调解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新路径,为龙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龙岗是深圳的工业大区、制造业强区。随着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企业主体间不可避免出现矛盾纠纷。为高效化解民营经济纠纷,龙岗区委统战部、区人民法院、区工商联与区司法局在全市首创“商会+司法”民营经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商会服务企业的先天优势以及司法机关“专业性、权威性”作用,将司法行政、审判资源等多方力量引入商会,从“情理法”三个方面入手组合发力,推动商会高效参与涉企纠纷化解和社会协同治理,构建起司法调解助企惠企的连心桥。

龙岗区围绕1个区总商会,11个街道商会,12个行业协会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1+11+12”调解组织体系,构建起覆盖全域的商会调解组织网络,并建立健全商会与法院合作机制,为企业搭建高效快捷解决商事纠纷的平台,不仅有效增

加了调解企业间矛盾纠纷的渠道,也切实减轻司法诉讼压力,有效降低企业处理矛盾纠纷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商会+司法”调解机制,是龙岗区结合不断前进的时代要求,在市、区部署下积极开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局面,构建民营经济多元解纷体系的创新举措,得到了众多企业肯定、群众点赞。据统计,截至目前,龙岗区各商会调解委员会共成功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案件282宗,涉及金额7902万元。

为进一步构建龙岗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龙岗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治理能力,龙岗区司法局将知识产权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范畴,联合法院、市监、科创等,共同成立龙岗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通过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探索“高效率、低成本、更便利”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并联合各部门加强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调解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战能力。

2022年以来,龙岗区知识产权调委会累计化解纠纷4850宗,服务人数逾5000人,涉及金额超1.5亿元。

在开展知识产权专业领域调解服务过程中,龙岗区以横岗、园山街道眼镜产业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深圳市眼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调解涉企知识产权纠纷的窗口作用,快速引导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2023年底以来,龙岗区司法局聚焦眼镜产

业发展所需,联合深圳市眼镜行业协会成立全国首家眼镜行业协会调委会——深圳市眼镜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推进行业矛盾纠纷的高效调解,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夯实法治土壤。

在培育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中,龙岗区还紧密结合电子商务产业迅猛发展实际,建立了电子商务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高效推进电商产业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有力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高效化解涉商事领域各类矛盾纠纷,龙岗区深化诉源治理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在深化商事纠纷调解机制的过程中,龙岗区司法局积极推动“商事调解+专业律师调解”深度融合,探索成立由区公证处引领、统筹全区高端律师人才的商事调解机构,充分发挥赋强公证保障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效果。

同时,龙岗区司法局积极推动商事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并支持通过各类非诉讼解决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积极推进商事调解组织与法院诉前调解平台的深度对接,优化商事案件诉调对接机制,通过专题授课、宣传培训、表彰激励等多种形式强化人才培养,推动商事调解和人民调解队伍中人才的互融互通,强化法治保障,优化调解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公平的发展环境和有力法治护航,让企业更有获得感、归属感。